

# 南開科技大學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為承攬人在承攬作業時之管理依據，釐定承攬人環保、安全與衛生之權利與義務，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等訂定南開科技大學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二、 承攬人承攬本校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 三、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將本要點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四、 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承攬本校業務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業務之雇主，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並需以書面告知本校。
- 五、 承攬人於履約前，應先接受發包使用單位負責人告知有關施工場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後，製成書面資料並各執一份存查，上述資料如附件之參考範例。
- 六、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七、 承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施工人員之作業安全。承攬人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人負其完全之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人應負賠償責任。
- 八、 施工期間，承攬人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管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如有違反規定，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九、 承攬人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施工安全衛生管理，

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有施工缺失，承攬人應確實依期限改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十、承攬人應於履約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十一、承攬人應於履約前對施工場所內環境因素、工作性質、化學物質及影響健康因素進行確實評估，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對施工人員進行選配工，以確保施工期間安全與健康。
- 十二、施工期間如發生災害，應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警衛室及發包使用單位負責人。
- 十三、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 十四、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開科技大學

## 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

- 一、承攬商\_\_\_\_\_（以下簡稱立書人），茲承攬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貴校）\_\_\_\_\_工程/作業，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作業前已確切瞭解貴校承攬作業相關之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二、作業期間立書人及所僱用之勞工願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若有再承攬情形亦將轉告再承攬人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並對所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均確實檢查，確保操作或使用人員安全，倘有疏失，而肇致人員傷亡或任何損害，立書人願負連帶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立書人若向貴校借用之消防器材、安全標誌、其他必要性機具等應負責復原，如有損壞或遺失願照價賠償。
- 三、立書人若未遵守法令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污染、災害事作，就其造成之傷亡損失機具設備損壞、公害賠償與各項罰鍰等費用概由立書人自行負擔，並負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疏失之責任，與貴校無關。

此 致

南開科技大學

承攬商名稱：\_\_\_\_\_（印鑑）

立書人（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印鑑）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

現場負責人：\_\_\_\_\_ 緊急聯絡電話：

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人員：\_\_\_\_\_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南開科技大學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暨危害告知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開會地點	
承攬作業 名稱			
承攬商名稱		工作場所負責人	
協議組織 成員簽章			
作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局限空間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2.電焊、氬焊、氣 焊、等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3.高架作業(2公尺 以上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4.吊裝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5.電氣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6.垃圾清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7.油漆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8.地面清潔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9.搬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環境消毒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環境美化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裝修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拆除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外牆修繕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5.開挖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6.交通維持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7.其他	
協議事項			

## 南開科技大學承攬人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作業危害因素：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1.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	缺氧 可燃性氣體 溺水	1. 機械通風。 2. 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及防護索。 3. 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 4. 每 2 小時測定(O <sub>2</sub> /可燃性氣體濃度)。 5. 蓄水池、化糞池及儲槽等如有液體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input type="checkbox"/> 2.電焊、氬焊、氣焊、等作業	灼傷 燃燒、火災 爆炸、輻射危害	1. 個人防護器具(電焊/面罩/皮手套等)。 2. 備乾粉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 3. 遮火圍幕。 4. 電焊機金屬外殼接地，備電擊防止裝置。 5. 鋼瓶直立固定。 6. 附近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備防火毯。 7. 電線跨馬路須有過路橋裝置。 8. 提出動火許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3.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作業) (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護保養作業等)	墜落 施工架倒塌	1. 安全帶、索、安全帽、良好梯子。 2. 施工架確實牢靠固定。 3. 施工架頂層應設置九十公分以上護欄，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 4.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 5. 情緒不穩定，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不得施工。 6. 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繫結牢固。 7. 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 8. 高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9. 於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4.吊裝作業	翻倒 吊桿彎曲 荷件掉落 觸電	1. 合格人員之操作。 2. 吊車具合格證。 3. 捆綁索檢點。 4. 高壓線防護派人監視。 5. 嚴禁人員待於吊裝物下方。 6. 工作人員得待在吊裝物上方。 7. 提出工作許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5.電氣作業	感電	1. 備漏電斷路器。 2. 電線架高。

作業危害因素：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3. 禁經潮溼地。 4. 須有漏電裝置檢測。 5.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6.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7.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6.垃圾清運作業	墜落	1. 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2. 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及戴反光帽、穿斑馬衣，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 3. 夜間或雨天作業，須加設警告燈號。
<input type="checkbox"/> 7.油漆作業	墜落 與有害物接觸 中毒	1. 利用合梯作業時，除應注意合梯之構造、材質及規格需符合規定外，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 2. 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 3. 現場通風或配戴防護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8.地面清潔作業	跌倒	1.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2.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9.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	物體倒塌、崩塌	1. 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 2. 作業時配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
<input type="checkbox"/> 10.環境消毒作業	與有害物接觸	1. 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衣袖、長統膠鞋。 2. 噴藥完畢，立即沐浴更衣，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 3. 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1.環境美化作業 (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	夾、捲、切、割、 擦傷、咬傷 生物危害	1.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2. 作業時穿著長褲、長靴等，防範蚊、蜂、蟻、蜘蛛、蜈蚣、蛇類等危害性生物攻擊，並配置防護器材及急救藥品。 3. 作業時配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

作業危害因素：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4. 建立 10 公尺以上作業警戒區。 5.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12.裝修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 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1.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 2.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 3.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4.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5.開口處要設置 90 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6.電焊切割作業，要移除易燃物，並設置滅火器。 7.油漆、防水作業，要保持空氣流通，並遠離火源。 8.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13.拆除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 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1. 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 2. 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 3.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4. 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5. 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6. 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應先切斷電源。 7. 拆除可燃性氣體管線，應先將管中殘存氣體釋放。 8. 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9. 屋頂拆除，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的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10. 拆除區域應設置圍柵或標示，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14.外牆修繕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 擦傷	1. 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 2. 搭設施工架：內、外兩側要設置交叉拉桿 及下拉桿；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插銷連接固定穩固；板料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版。 3.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 4. 懸臂式施工架或高度超過 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要專人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5. 以捲揚機吊運物料，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 6. 颱風來臨前，受風面積過大的防塵網及

作業危害因素：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帆布，應先予以拆卸固定。 7.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15.開挖作業	墜落 物體飛落	1. 露天開挖作業之垂直深度在1.5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應設置擋土支撐。 2. 露天開挖作業之工作場所應設立警告標語與工作人員管制。 3. 施工開挖地面須先與相關單位確認網路線、電線等管線位置，若無法得知則須於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擬訂開挖計畫，以避免挖斷管線、感電、建物損壞或有毒氣體洩漏之情況發生，影響校方權益。 4. 應有進出作業場所之安全設施；且設有排水設施，隨時排除地面水及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16.交通維持作業	交通事故	1. 施工期間車輛出入施工區需有專人管制交通，並依速限規定行駛。 2. 車輛臨停時，避免影響交通。
17.其他		
承攬商現場作業主管簽名：		
被告知人簽名：		
告知時間：		